

附件

2022年青浦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青浦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生态环境部《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以及《2022年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沪环执法〔2022〕8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要求,进一步突出实战、实效、实用。

(二)基本原则

1.提升政治站位。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要坚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本区域生态环境执法的短板弱项,完善

执法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规范执法,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新装备、新手段应用和大数据分析,重点提高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能力。

3.真正练出水平。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实战化练兵,将国家监督帮扶与专项行动作为练兵主战场,努力实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放大执法大练兵的综合效应。

4.做到守正创新。以大练兵巩固落实已形成的制度机制,持续推进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丰富练兵形式,以行业练兵、实战练兵为主,形成一批有借鉴意义、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全要素、全方位提升队伍建设管理水平。

二、大练兵范围

(一)全员练兵。大练兵参与对象为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系统全体执法人员。

(二)全年练兵。本次大练兵活动时间持续到 2022 年底,拉长时间跨度,深度将大练兵实战与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大练兵与年度各项执法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按时保质完成大练兵各项工作。

(三)全过程练兵。大练兵活动应结合日常工作、专项行动及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落实工作开展,贯穿制度建设与落实,现场监督检查、非现场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案件查处与移交移送、环境执法稽查等执法全过程,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

规范执法行为。

三、大练兵内容

(一) 多维度丰富执法手段,着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1.推进规范化建设。在 workflows、人员管理、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执法效能等方面加快推进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活动,积极开展常态化队列训练,培养重点行业专业执法人才。

2.注重执法能手培养。坚持实战引领,强化现场实战培训,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执法领域执法知识竞赛及竞赛比武活动,全面提升队伍综合业务素质。培训模式采用“线上”+“线下”形式开展。“线上”即参与系统内“云培训”;“线下”即组织专题培训,邀请局机关科室、社会专家等,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等政策法规、专项执法以及后评估工作等,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理论、学业务、学技能。

(二) 强化实战练兵,着力锤炼环保执法铁军

1.聚焦监督帮扶主战场。将监督帮扶工作表现纳入绩效考核,对参加监督帮扶表现突出,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的人员,优先推选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突出个人。

2.全面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充分结合区域产业特点,针对业务短板,组织各类实战比武,将大练兵战场延伸至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等专项行动中,强化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以战代练、以练促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执法监督,着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1.严格把控案卷评查质量。通过执法大队内部成立“案卷评查小组”平台,提升案卷评查规范化考核,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在参与市级活动与长三角联动执法工作中找差距、找症结。

2.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加强案卷评查成果运用,鼓励案卷互评互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报送典型案例的“含金量”。查处新法新规、新划转领域环境违法案件,综合运用四个配套办法打好“组合拳”。

(四) 创新执法措施,着力提高发现问题能力

1.提升智能化发现问题能力。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创新执法检查方式,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辅以大数据分析、走航车监测、无人机侦测、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精准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2.提升专业化发现问题能力。对于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领域,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辅助执法。强化固废、大气、水环境、排污许可、辐射五大重点领域现场执法检查指引,细化现场检查内容、程序和要求,为发现认定违法行为、收集固定处罚证据、查处纠正环境违法行为提供工作指引。

3.提升社会化发现问题能力。不断拓宽违法线索发现渠道,加大《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对查证属实的违

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每年至少向市级部门报送 1 件举报奖励典型案例。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6 月)

针对当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总结 2021 年练兵工作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执法大练兵。成立工作小组,全面开展动员部署会议,将精神逐级传达,将责任层层压实。

(二) 活动实施阶段(7 月—11 月中旬)

围绕重点工作,以党建引领业务,增加特色、亮点等自选动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大练兵活动,及时总结练兵方法和经验。

(三) 总结表扬阶段(11 月下旬至次年 1 月)

坚持练出水平,战出实效的原则,争取优中选优,强中出强。通过内部筛选和评优机制,推选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报送市级。评选标准参照沪环执法〔2022〕86 号文件中(附件 1)、(附件 2)和(附件 3)。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确保任务落实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查摆问题,按照执法大练兵设定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有条不紊地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以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为牵头部门,有序开展大练兵各类综合执法工作,组长由邵志学(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陈俭(执法大队大队长)和高敏(法宣科负责人)担任,局污染防治科、自然生态科、环评审批科、区环境监测站负责人任组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陈俭(执法大队大队长)担任,副主任由冯斌(执法大队副队长)担任,成员为:冯宾、孙骏苑、金菊根、梁高锋、江晓琼(联络员)。在大练兵活动期间,由领导小组牵头,办公室作为统筹协调部门,大队内部以科室、中队为单元,依次开展各类综合活动。

(三) 紧扣细则,突出练兵实效

充分结合自身特点特色,发动全体执法人员积极参与知识竞赛、技能比武、案卷评查、交叉执法等多样化练兵活动,实施对标对表、挂图作战,确保大练兵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四) 强化宣传,规范信息报送

在系统内创新宣传方式,采用图文、微电影、动漫等新颖形式,在《中国环境报》等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广泛宣传练兵活动进展和动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格式、内容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准确、规范地填报和公开行政处罚、随机抽查等环境执法信息。向执法大队报送素材,大队内部科室、中队进行收集,轮流向联络员每月20日前报送报送1期大练兵活动简报,反映本单位在大练兵活动中取得的成效、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五) 创新方式, 奋力创先争优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创新再造业务流程,优化提升执法方式,始终做到严格执法与热情帮扶相结合。

(六) 加强保障, 严明工作纪律

加强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教育,对选派参加国家和我市各项环保督察、专项检查中违反廉洁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直接取消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表现突出个人的评选资格。